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交易字第7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危姿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26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危姿穎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下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大園區和平西路往和平西路1段方向行駛，於同日下午5時31分許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旁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及路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同向前方由告訴人周冠霖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上開路段，欲左轉崙后路時，遭被告車輛追撞，受有左側腎臟重度撕裂傷併後腹腔血腫、脾臟重度撕裂傷併延遲性外傷性血管瘤之傷害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 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112年5月2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
01 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0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施懿珊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